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糖尿病并发症手术津贴保险条款
(众安备-健康【2015】主 43 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1.2 被保险人

本保险为针对糖尿病（释义见 6.1）慢性病人的专项保险，被保险人为正在进行糖尿病血糖健康控制管理的糖尿病患者。

1.3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见 6.2）后，因糖尿病导致严重的并发症（释义见 6.3）并接受下列任意一项手术治疗时，保险人（释义见 6.4）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手术津贴保险金责任。

2.1.1 给付糖尿病并发眼部病变导致的玻璃体切除手术津贴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糖尿病导致的视网膜眼部病变，进而导致眼底出血并根据医嘱需要进行眼部玻璃体切除术的，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眼部玻璃体切除手术津贴保险金。

2.1.2 给付糖尿病并发足部病变导致的足部截肢手术津贴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糖尿病导致的足部血供病变，进而导致足部组织缺血、坏死，并根据医嘱需要进行足部截肢手术（释义见 6.5）的，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足部截肢手术津贴保险金。

2.1.3 给付糖尿病并发肾脏病变导致的肾脏移植手术津贴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糖尿病导致的肾脏滤过功能严重下降，进而导致肾脏功能衰竭并根据医嘱需要进行肾脏移植手术的，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肾脏移植手术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上述任意一项手术津贴保险金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进行前述手术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原发性的其他疾病导致的手术治疗，例如外伤、原发性肾病、原发性的免疫系统疾病、单纯性的血管栓塞、血管炎、脉络膜炎、高度近视等；

(2) 被保险人在承保前，已经发生下列情形：足部组织已经发生坏死或坏疽的；

眼底出血、或曾经做过眼部手术的；已经开始或医嘱已通知进行肾透析治疗的。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见 6.6）期间；

(5) 其他未告知的既往症。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由于本保险基于非健康群体进行投保，所以在与投保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血糖控制情况、健康管理情况，按照约定的规则在一定限额内调整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但约定的规则需可客观量化，且需提前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并向被保险人明确告知。

2.4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向保险人提出续保请求。在保险人同意且投保人全额交清续保期间的保险费后，续保保险合同生效。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3.1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否则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为达成保险合同及审核理赔申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身份信息、联系信息、血糖测量数据等。如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非同一个人的，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代为向保险人提供上述信息。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3.3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应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申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并在保险合同中注明。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释义见 6.7）；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按照真实年龄所需收取的保费

较高，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差额保险费；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4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 6.8）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证；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门诊病历首页，住院手术记录，住院记录等；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2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合同的解除和争议处理

5.1 合同的解除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据；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5.2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3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6 释义

6.1 糖尿病

糖尿病是一组以高血糖为特征的代谢性疾病。本保险所指糖尿病，以二级和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指定医院的诊断结果为准。

6.2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0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则无等待期。当保险合同对等待期天数另有约定时，以另有约定为准。

6.3 并发症

指一种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引起另一种疾病或症状的发生，在本保险中，所列并发症均指由于被保险人罹患糖尿病后，由于长期存在的高血糖，导致各种组织，特别是眼、肾、血管的慢性损害、功能障碍。

6.4 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 足部截肢手术

指达到足部跗跖关节以上完全截肢的手术。

6.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7 未到期净保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6.8 保险金申请人

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